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Dentons Shenzhen Office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邮编: 518026)

3F&4F, Block A,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电话 Tel: +86 755-26224888 传真 Fax: +86 755-262241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下称“《董事会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同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毕少辉主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董事会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基本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4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3.0369%。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 度审计机构》；
7. 《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1、2、3、4、5、6、7、8、10 和 11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第 2、3、4、5、6、7、8 和 9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前述第 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4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前述第 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4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前述第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4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前述第 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34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5. 前述第 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4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前述第 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4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前述第 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6,1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深圳市康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毕少辉、蓝永强和骆荣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8. 前述第 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4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前述第 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4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前述第 10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4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前述第 1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1,44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伍涛

伍涛

罗见玲

罗见玲

2019 年 5 月 22 日